

天津：2008年7月份起自考公共英语不再免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1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F_BC_9A2_c88_291015.htm 人民网天津视窗11月10日电：从天津市自考办获悉：天津市将调整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(CET4、6)合格证书可免考自考公共英语课程的规定。市自考办负责人介绍：凡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的考生，须在2008年7月1日之前办理公共英语课程[包括英语(一)、英语(二)]的免考手续。自2008年7月1日起市自考办将停止办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(CET4、6)合格证书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英语课程的手续。凡2007年12月31日以后取得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将不能办理免考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